供货承诺函

    开封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：

本单位 （生产企业或进口药品一级代理商的名称）是合法注册的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。

在此承诺：

  一、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政策和法规，和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，依法经营。

  二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证药品供应，严格按议价结果执行，不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模大小，均保证药品及时调配。

  三、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的药品，应依据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超过4小时，一般药品的配送市区内不超过48小时，市区外不超过72小时，按时向医疗机构交付药品，并负责到期药品，积极退货、换货；受委托的药品配送企业根据药品流通配送相关要求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配送，保障临床用药需求。

四、保证药品质量，确保药品安全。如供应假冒伪劣药品造成损失的，自愿赔偿一切损失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  五、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诚信为本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经营行为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并接受各界监督。

六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，药采体各成员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公司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/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